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寶信融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廣匯汽車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多家銀行組成的銀團(統稱「貸款人」，當中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委任牽頭安排人簿記行、融資代理行及擔保代理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分別為本公司及寶信融資獲得金額為190,500,000美元及167,500,000美元，合計金額為358,000,000美元(總金額可由本公司及寶信融資根據融資協議上調至最多8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9個月期間內可供提取，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須於有關貸款的首個使用日期起計36個月內全數償還，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廣匯汽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將為本次融資事項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融資乃(其中包括)用於本公司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滿足本公司的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融資協議，一旦發生「控制權變動」，則任何貸款人可撤銷其於融資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承諾，並宣佈其涉及的貸款部分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融資協議所界定「控制權變動」包括(其中包括)：

- (i) 廣匯汽車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控制本公司；
- (ii) 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廣匯汽車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或
- (iii) 廣匯汽車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廣匯汽車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控制廣匯汽車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香港(廣匯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71%。

倘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依然存在，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繼續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戚俊傑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劉陽芳女士及陳弘俊先生。